



2026 年上海化工区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 务项目

采购编号：0026-W0003013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0176859-00325488-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01日

2026年04月01日

目录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7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1 |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22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26 |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30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第八部分 附件 | 6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6 年上海化工区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310000000260210176859-00325488-1 |
| 3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 412.7 万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柒仟元整） 注：★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4 | 服务时间 |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 5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人 | 名称：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1 号 联系人： 郭晔 联系电话： 021-67120160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18 弄绿地未来中心 A1 座 821 室 联系人： 张贝 联系电话： 021-67112881 |
| 9 | 采购内容 |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承担化工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应急调度、信访来访和网格化等事件接单派单、应急预案库和资源库等建设，协助管委会和相关职能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
| 10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及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

| | | |
|----|---------------|---|
| | | <p>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p>4)、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2 |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
| 13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
| 14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 <p>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p> |
| 15 | 现场踏勘 | / |
| 16 |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 <p>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p> <p>传真：021-52689781</p> <p>联系电话：021-67112881</p> <p>联系人：张贝</p> <p>邮箱：shzx_zb@163.com</p> |
| 17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
| 18 |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19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

| | | |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2日上午09时30分 |
| 22 | 开标会 时间、地点 | 开标会时间：2026年04月22日上午09时30分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18弄绿地未来中心A1座821室 |
| 23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五）；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等（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 24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部分。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2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 27 | 如发生此列 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 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 28 | 签署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 |

| | | | | | | |
|------|----------------------|---|------|------|------|------|
| | | 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2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0 |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 <u>物业管理行业。</u> | | | | |
| 31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 | |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3 | 异常低价审查 | 1、招标方不接受供应商恶意低价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启动程序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 | | | |
| 34 | 开标需要携带的资料 |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 | | |
| 35 | 代理服务费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标准及办理方式如下：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具体交纳标准为：按中标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打八折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代理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计制）}*80%。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d> </tr> </table>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36 | 其它 | 如遇技术问题，如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请立即致电 95763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6年上海化工区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0176859-00325488-1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化工区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30132

预算金额（元）：4127000.00

最高限价（元）：4127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上海化工区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承担化工区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应急调度、信访来访和网格化等事件接单派单、应急预案库和资源库等建设，协助管委会和相关职能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及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01 至 2026-04-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22日09:30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66-1号

联系电话: 021-67120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18弄绿地未来中心A1座821室

联系方式: 021-67112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贝

电话: 021-671128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或供应商。
-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

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

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 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 采购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 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须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进行查询记录。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如有）

22.2.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2.2.2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投标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未收到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2.2.5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2.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6.5 款予以无息退还。

22.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3.2.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2.8.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2.2.8.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废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

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36.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40.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化工区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承担上海化工区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务。
- 3、服务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 5、预算金额:4127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 6、最高限价:4127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二、服务内容

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响应中心是园区应急指挥机构,是化工区安全生产一体化建设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信息收集、传输,区域安全监控,事故和灾害预警、调度指挥和处理于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在化工区管委会领导下,主要承担“城市运行管理、应急值守、应急指挥”等工作职能,以平急结合模式,日常落实值班值守、接处警与信息报告等任务,突发事件开展指挥调度与综合协调。主要任务:

1、提供24小时应急值守力量。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负责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监督和检查区内各单位应急值守落实情况,建立每日应急值守点名制度和抽点制度;负责各类预警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负责收集企业年度检维修计划报备,跟踪装置检修计划实际开展情况,将装置开停车及检修作业时段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部门和企业应急演练计划;负责每日询问企业生产安全状况。

2、配合应急办组织、协调应急联动单位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负责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情况和信息,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情况和信息,与应急办、各应急联动单位和企业建立实时信息沟通机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将各类突发情况信息进行上传下达。

4、负责应急预案库建设,收集各类预案,做好有关预案的维护和更新。在应急办指导下完善应急处置程序,完成应急办交办的任务。负责统计各类应急资源数据。

5、应急资源主要包括应急专业队伍、专家队伍、装备物资、车辆等，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专人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园区应急资源调集、调用和登记工作。

6、协助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根据应急办确定的演练科目，负责演练推进、实施、后期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中心内部人员最不利情形操作程序的演练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和总结，并及时对程序进行修订和完善。

7、整理更新和管理各类信息。负责收集化工区各类应急相关信息，包括：应急响应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地理基础信息、突发事件信息、预警信息、应急值守信息、各类危险源信息（危险化学品、危险装置/重大危险源）、应急资源（专家/队伍/物资）信息、案例信息、应急培训信息、应急联络人和联系方式信息等，收集和整理区内企业的应急预案资料和区内专项应急预案资料、各类应急演练信息等，录入系统并定期更新信息，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性。

8、配合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日常巡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应用与值守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政府应急视频会议系统使用，协助管委会信息化类项目涉及应急指挥平台的技术交底和工作对接。

9、承接“城市运行管理、部分综合治理”业务。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信访工作，负责12345、国信网等线上信访工单闭环，包括工单按时限接收、协调、办理、督办和回复；负责现场来访接访工作，拟制工单、推动办理和回复

10、负责领导区域网格管理员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告网格内各类隐患和突发事件，熟练使用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派发、跟踪闭环公共区域市政类事件工作单；协助开展治安防控，配合安排好综治、维稳、安全等条线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总值班业务。

11、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要求

根据招标人对人员招聘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上岗工作；公司在招聘员工时必须事先报招标单位和应急办同意后开展，招聘过程中应邀请应急办共同参与，合格后方可录用；

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及处理日常事务及突发事件的能力；

管理公司应建立培训机制：要对所有员工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工作实绩、能力提高”共五方面对人员进行定期（原则上每年1次）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

各岗位专业资质应符合下表基本要求：

| 岗位名称 | 人数 | 专业 | 学历 | 其他条件 |
|----------|-----|------------------|-------|---|
| 城运与综治管理 | 2 | 不限 | 大专及以上 | 1、工作经验十年以上，有信访、网格管理等工作经验优先 2、有党政机关工作经验的优先 3、能够熟练使用12345、国信网、网格管理等信息平台 4、具备良好的业务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
| 总值班与行政管理 | 2 | 不限 | 大专及以上 | 1、熟悉管委会值班值守业务，有十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 2、熟悉使用各个相关信息化平台，具备信息系统管理能力 3、具有良好的公文写作能力 4、文秘、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
| 值班长 | 4-6 | 化工、安全类或有应急相关工作经验 | 本科及以上 | 1、具备专业从事化工生产安全管理或应急领域工作经验 2、语言表达流利，学习能力强，具备良好的修养素质 3、善于沟通，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耐心和责任心，工作积极主动，能够执行倒班（夜班）工作要求 4、较强的应变能力、协调能力，能独立处理紧急问题 |
| 值班员 | 6-8 | 不限 | 大专及以上 | 1、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流利，学习能力强； 2、善于沟通，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耐心和责任心； 3、能够执行倒班（夜班）工作要求； 4、能够熟练使用信息化系统； 5、较强的应变能力、协调能力，能独立处理紧急问题。 |

四、管理要求

岗位员工受业务单位及投标人双重领导，投标人负责组织学习、业务培训、奖惩调动，业务单位负责业务领导、任务指派及业务考核，投标人应排落实专人与管委会应急办每月进行工作对接，协调具体工作任务，开展日常履职检查等。

五、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需考虑到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含加班费、高温费、交通补贴等国家规定的工资性费用及国家政策型调整费用），社保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关经济型补贴，所需的基本用具，人员的培训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2、其他：应标明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等费用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3、考核细则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4、考核要求：在用人单位相关部门指导下对使用人员进行考核。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上海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日常运行服务委托协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项目招标，乙方中标（见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服务事项

在化工区管委会领导下，主要承担“城市运行管理、应急值守、应急指挥”等工作职能，以平急结合模式，日常落实值班值守、接处警与信息报告等任务，突发事件开展指挥调度与综合协调。主要任务：

1、提供 24 小时应急值守力量。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负责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监督和检查区内各单位应急值守落实情况，建立每日应急值守点名制度和抽点制度；负责各类预警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负责收集企业年度检维修计划报备，跟踪装置检修计划实际开展情况，将装置开停车及检修作业时段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部门和企业应急演练计划；负责每日询问企业生产安全状况。

2、配合应急办组织、协调应急联动单位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负责各类突发

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情况和信息，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情况和信息，与应急办、各应急联动单位和企业建立实时信息沟通机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将各类突发情况信息进行上传下达。

4、负责应急预案库建设，收集各类预案，做好有关预案的维护和更新。在应急办指导下完善应急处置程序，完成应急办交办的任务。负责统计各类应急资源数据。

5、应急资源主要包括应急专业队伍、专家队伍、装备物资、车辆等，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专人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园区应急资源调集、调用和登记工作。

6、协助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根据应急办确定的演练科目，负责演练推进、实施、后期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中心内部人员最不利情形操作程序的演练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和总结，并及时对程序进行修订和完善。

7、整理更新和管理各类信息。负责收集化工区各类应急相关信息，包括：应急响应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地理基础信息、突发事件信息、预警信息、应急值守信息、各类危险源信息（危险化学品、危险装置/重大危险源）、应急资源（专家/队伍/物资）信息、案例信息、应急培训信息、应急联络人和联系方式信息等，收集和整理区内企业的应急预案资料和区内专项应急预案资料、各类应急演练信息等，录入系统并定期更新信息，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性。

8、配合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日常巡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应用与值守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政府应急视频会议系统使用，协助管委会信息化类项目涉及应急指挥平台的技术交底和工作对接。

9、承接“城市运行管理、部分综合治理”业务。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信访工作，负责 12345、国信网等线上信访工单闭环，包括工单按时限接收、协调、办理、督办和回复；负责现场来访接访工作，拟制工单、推动办理和回复

10、负责领导区域网格管理员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告网格内各类隐患和突发事件，熟练使用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派发、跟踪闭环公共区域市政类事件工作单；协助开展治安防控，配合安排好综治、维稳、安全等条线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总值班业务。

11、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拨付与付款方式

(1) 费用拨付：服务费用独立核算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开票内容均正确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金额的 67%；

第二次付款：甲方应在乙方进行合同履行 8 个月、服务质量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签字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开票内容均正确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金额扣除第一次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即合同价款金额的 33%。

2、费用组成：

2.1 应急响应中心配备人员工资薪金、社保、工资福利，包含城运与综合治理、总值班与行政管理、值班长和值班员岗位人员。

2.2 应急协调员值班补贴。

3、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未含的费用：房租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专项电信费、指挥系统维护费、应急演练费等专项经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日常工作事项

1、乙方根据要求，配备中心城运与综合治理、总值班与行政管理、值班长和值班员岗位人员，保障化工区应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人员有调整时应事先征求管委会安监处意见。

2、乙方根据国家、上海市政府与化工区管委会不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文件精神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3、管委会安监处对乙方应急响应中心相关工作内容、质量等进行监督和考核，提出改进意见。

4、乙方应建立人员绩效管理等基本制度，并结合相关部门的考核结果，统筹做好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等各项费用的发放工作。

5、乙方配合做好人员招聘、录用、招退工等相关工作，录用人员标准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用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薪酬发放、社保

缴纳、劳动关系管理等；因用工产生的劳动争议、法律纠纷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限：**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承担2026年上海化工区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务，合同期间负责全过程的应急处置、值守巡查，预案演练，突发事件的数据和信息收集及分析，资源调用等。

第五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3、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4、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 违约金 / 罚款、调查取证费用 / 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存在缺陷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审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表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表二》。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规则：（一）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3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5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 |

| | | | |
|---|---|---|--|
| | 查询记录 |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7 | 企业性质 |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8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控制价的，报价未超过控制价。） | |
| 3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 | |

| | | | |
|------------|---------|---|--|
| | | 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4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6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7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 类别 | 分值 | 项目 | 权重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10 分 | 报价得分 | 10 分 |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
| 技术得分 | 30 分 | 服务方案 | 30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服务关键点的处理、应对或改进措施、响应服务能力、服务节点安排的针对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系统、清晰，针对性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 25-30 分；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9-24 分；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 13-1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15 分 |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及质量保障措施 | 15 分 | <p>根据投标人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及质量保障措施、全系统控制体系是否建立、各项服务要求满足度是否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是否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各项措施系统、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13-15 分；各项措施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12 分；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 7-9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15 分 | 应急事件处理 | 15 分 |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预计分析、应急处置及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的得 13-15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相对基本可行的得 10-12 分；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 7-9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12 分 | 服务承诺、延伸服务及奖惩措施 | 12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如下内容：1. 承诺的服务承诺；2. 延伸服务；3. 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p> |

| | | | | |
|----|------|--------------|------|---|
| | | | | 服务，是否有其他服务等进行综合打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延伸服务及奖惩措施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12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延伸服务及奖惩措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9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延伸服务及奖惩措施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12 分 |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 | 12 分 |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人员的资质、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组成员配备充沛、具有丰富经验、资质的得 10-12 分；项目组成员配备整体合理可行、具有相关经验、资质的得 7-9 分；项目组成员配备较不合理，缺乏经验、资质的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6 分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 6 分 | 投标人 2023 年 3 月以来的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 | 100 分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 序号 | 评标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评分细则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上海化工区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金额(总价、元) |
|----|------|-----|----------|
| | | | |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报价需考虑到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含加班费、高温费、交通补贴等国家规定的工资性费用及国家政策型调整费用），社保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关经济型补贴，所需的基本用具，人员的培训费，**指挥车日常运行费用**（包括车辆保险、维修、加油等），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a、投标报价应包括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税金等；

b、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详见格式 5-2）；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格式 5-3）；
- 5、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详见格式 5-4）；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格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4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投标文件格式六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学 历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2. 经 历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 注 | |
| | | | | |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九 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如有, 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法人登记编码 | | 发证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企业特点 | | | |
| 所属行业 | | 业务范围 | |
| 员工总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 资质及证书情况 | | | |
| 机构成立时间及技术服务年限 | | | |
| 机构业务专长 | | | |
| 备注 | | | |
| 发证机关 | | | |
| 主管部门 | | | |

附：相关资料（信用分情况等）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